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JFKC 验字【2020】第 001 号



**项目名称：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
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伟

地 址：阜康阜西工业园区

邮 编：831500

电 话：18009929962

传 真：

承担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于 洪

报告编写人：陈白露（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人员：苗正南、文冬冬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4

号楼 10 层

邮 编：8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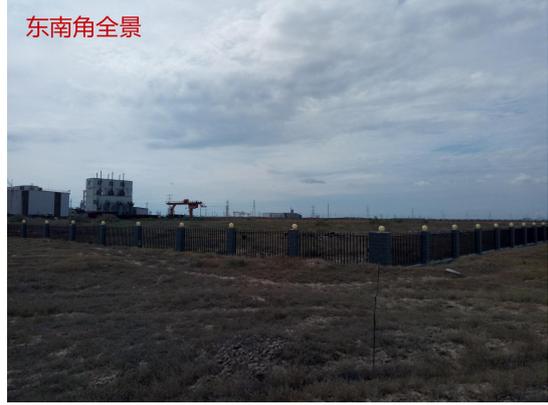
电 话：0991-4655488

传 真：0991-4655488

西南角全景



东南角全景



办公区



停车棚



库房



生产厂房



门卫室



大门口



现场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1.法律法规及条例.....	3
2.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验收目的.....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1.地理位置.....	5
2.建设内容.....	5
3.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实际现状.....	13
4.生产工艺.....	13
5.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7
1.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7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7
3.污染治理措施.....	18
4.环保设施投资.....	18
五、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批复主要内容.....	20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32
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1.废水监测内容.....	36
2.废气监测内容.....	36
3.噪声监测内容.....	37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1.废水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8
2.废气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9
3.噪声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9
八、验收执行标准.....	41
1.废水验收标准.....	41
2.废气验收标准.....	41
3.噪声验收标准.....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1.验收期间工况.....	43
2.废水监测结果.....	43
3.废气监测结果.....	45
4.噪声监测结果.....	4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9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9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0
5.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及投诉情况.....	5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54
1.验收结论.....	54
2.建议.....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1：委托书.....	59

附件 2：阜康市审查意见.....	60
附件 3：昌吉州审查意见.....	64
附件 4：环评批复.....	67
附件 5：在线设备联网证明.....	72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74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6
附件 9：检测报告.....	82

一、验收项目概况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有轧钢厂位于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八钢厂内，地理坐标 N44°08'06.3"、E87°49'46.3"。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原有轧钢厂主要轧钢工艺设备为四机列横列式轧机，此设备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除此之外，因老厂工艺设备落后，设备生产的产品各项消耗指标高、成本高，产品质量差、企业经济效益差，不仅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影响了企业今后的生存和发展，所以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老厂进行停产关闭，并在阜西工业园区内建设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2 年 11 月，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29 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2〕215 号文件出具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并上报至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2 月 1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发〔2012〕297 号文件出具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并上报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 年 3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170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 2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受项目建设方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于2017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但由于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本项目需进行煤改气后才能进行验收。项目的煤改气工程于2019年8月开始，并与2019年年底完工。2020年3月，我单位再次进行了现场勘查，重新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此次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重新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条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6 月 5 日）。

2.相关文件及资料

(1)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2 年 11 月；

(2) 《关于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2〕215 号），阜康市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1 月 29 日；

(3) 《关于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2〕297 号），昌吉州环境保护局，2012 年 12 月 10 日；

(4) 《关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7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 年 3 月 6 日。

3.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万吨/年小型H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园区内，500水库南侧4km处，G216国道和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距乌鲁木齐市40km；距米东区20km。东距阜康市境内准东油田指挥部约2km；距阜康城西北约10km。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9'01.05"，北纬44°08'50.68"。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区卫星图见图3-2。

1.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主要分为三块区域。

第一块区域为主要生产区装置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及东南部位置。原料堆存区分布在生产装置区东部，成品堆存区分布在生产装置区南部；第二块区域为工程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该区域位于厂区东北侧；第三块区域为行政福利区，该区布置在厂区的西北角位置，基本上地处整个厂区的上风向。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40万吨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线，其中经济断面热轧小型H型钢21万吨，万能连轧法生产的高精度优质工字钢6万吨，万能连轧法生产的高精度优质槽钢4.5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8.5万吨。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及员工办公生活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图 3-2 项目区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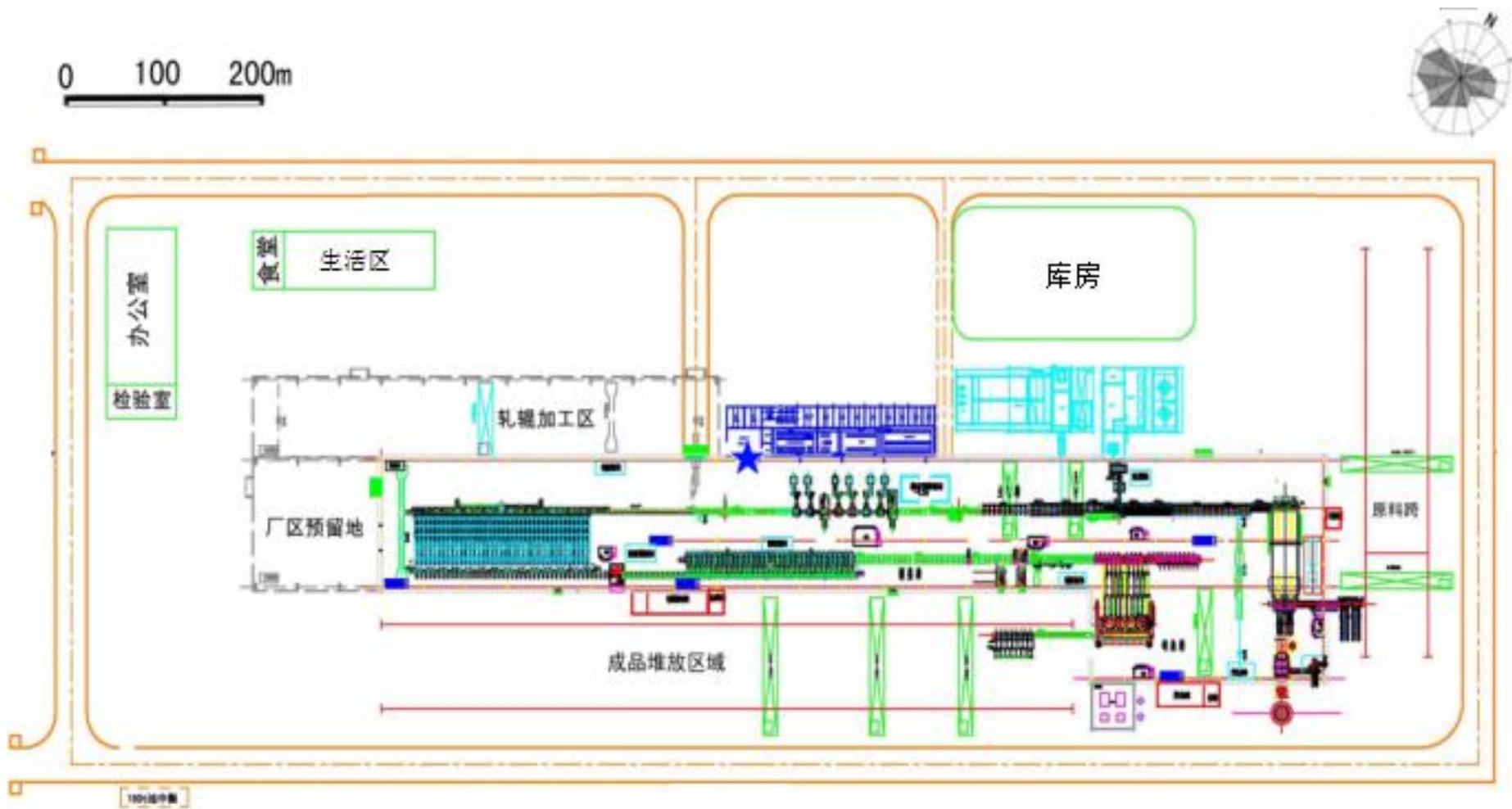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热工段	40 万 t/a	蓄热式加热炉一座，包括汽化冷却装置、加热炉仪控系统、入炉辊道等	与设计相符
	粗轧工段		出炉辊道、高压水除鳞装置、粗轧机组 1 架 $\Phi 650$ 轧机、机架代号：1BD 机；轧辊尺寸为 $\Phi 650 \times 1800$ ，交流电机驱动	粗轧机组 1 架 $\Phi 750$ 轧机，机架代号：750BD 机，轧辊尺寸为 $\Phi 850 \times 3600$ ，其余一致
	精轧工段		精轧机组由 11 架轧机组成，1 架二辊立式轧机、3 架二辊水平轧机、7 架万能轧机，配置为 1V-2H-3U/H-4U/H-5U/H-6U/H-7H-8U/H-9U/H-10H-11U/H	与设计相符
	切头工段		1#切头飞剪 1 台，布置在精轧机组入口侧，正常生产时，对轧件进行切头、切尾、分段和事故碎断、成品倍尺飞剪 1 台，布置在精轧机组出口侧，将轧后轧件剪切成倍尺长度	飞剪由热锯代替布置在精轧入口前方，将粗轧轧后轧件开花头锯切干净
	冷床工段		成品倍尺飞剪 1 台、冷床输入辊道 1 组、冷床上钢装置 1 套、步进齿条式冷床 1 座、冷床下钢装置、套冷床输出辊道 1 组	成品倍尺飞剪停用
	精整工段		1#矫直机 2 套、锯切辊道 1 组、定尺锯 4 台	与设计相符
配套工程	煤气站	24000Nm ³ /h	建设 4 套（台） $\phi 3.2$ 两段式煤气化装置及配套的净化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同时配套建设脱硫、脱焦油、除尘等设施	煤气站已停用，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
	加热炉气化冷却装置	8t/h	包括软水处理系统、锅筒、循环水泵、以及水梁的水循环回路等、蒸汽并入厂区管网用于采暖	与设计相符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	主要由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组成，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水等，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设计相符
	循环水系统	2000m ³ /h	清循环水系统，规模 900 m ³ /h，浊循环水系统，规模 1100m ³ /h	与设计相符
	消防	160m ³ /h	建设消防给水系统利用循环水池水作为消防初期灭火用水，之外厂房内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及器材	与设计相符
	供电	32000kWh/a	本工程为二级供电负荷。电源来自自由阜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110KV 变电所，生产线采用 2 回路 10KV 专用电源供电	与设计相符
	办公及生活设施	—	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等设施	与设计相符
环保工	事故池	800m ³	主要收集事故状态下得消防用水	浊循环水池做为临时事故池
	废水处理	80m ³ /d	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污水处理站处理

程				能力 120m ³ /d
	废渣场	30t, 30d 储量	包括氧化铁皮、废钢堆场严格标准要求防渗处理	与设计相符
	废气处理	/	精轧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	脱硫塔、低氮燃烧器；精轧工段收尘器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81.24 万吨/年	包括原料、燃料、产品以及废渣的运输等	与设计相符
	内部储存	8817t, 7d 储量	包括连铸坯储存库、粘合剂储存库	与设计相符
		110t, 7d 储量	主要为燃煤堆场	项目无需用煤, 原煤堆棚用作库房
		1481t, 30d 储量	主要包括产品 H 型钢	与设计相符

2.2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1	钢坯加热炉	1 座	蓄热式加热炉	与设计相符
2	上料台架	1 台	台面承载能力：50t，传动方式：交流电机传动	与设计相符
3	入炉辊道	1 组	辊子直径：φ350mm；辊身长度：450mm； 辊子间距：1500mm；	与设计相符
4	出炉辊道	1 组	辊子直径：φ350mm；辊身长度：450mm； 辊子间距：1500mm；	与设计相符
5	高压水除鳞装置	1 套	水压：25MPa	与设计相符
6	中间辊道	1 组	辊子直径：φ350mm；辊子间距：1500mm； 辊身长度：600mm；	与设计相符
7	1#切头飞剪	1 台	型式：曲柄式、启/停工作制 传动方式：直流电机传动	1#切头飞剪 1 台变更为热锯机
8	定尺机	2 套	进锯方式：液压进锯，锯片最大工作行程： 2000mm，锯片直径：Φ1800~1600mm	与设计相符
9	堆垛机输出辊道	1 组	辊子直径：φ318mm；辊身长度为：800mm； 辊子间距：2000mm；	与设计相符
10	称重装置	2 套	称量范围：1000~8000kg，称量最小刻度： 1kg	与设计相符

11	短尺收集台架	1套	型式：升降链式运输机。	与设计相符
12	轧辊换辊机械手	2台	—	与设计相符
13	1#矫直机	1套	型式：可移动式水平矫直机辊子数量：10个；辊距：550mm，矫直速度：1.0~6.0m/s	与设计相符
14	2#矫直机	1套	辊子数量：10个，辊距：800mm，矫直速度：1.0~6.0m/s，传动方式：直流电机传动。	辊距为850mm，其余一致
15	成排台架输入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268mm；辊身长度：600mm； 辊子间距：2000mm；	与设计相符
16	编组成排台架	1套	台面尺寸：5×74m；升降形式：液压	与设计相符
17	成排台架输出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268mm；辊身长度为： 1350mm；辊子间距：2000mm；	与设计相符
18	成品倍尺飞剪	1台	型式：曲柄式、启/停工作制；传动方式： 直流电机传动；最低剪切温度：850℃	已拆除
19	成品输送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268mm；辊身长度：600mm 辊子间距：1500mm	与设计相符
20	冷床输入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268mm；辊身长度：600mm； 辊子间距：1200mm；	与设计相符
21	冷床上钢装置	1套	型式：液压驱动	与设计相符
22	步进齿条式冷床	1座	冷床长度：20m；冷床宽度：78m	与设计相符
23	冷床下钢装置	1套	链条间距：2000mm；小车间距：2000mm 传动方式：交流变频电机传动	与设计相符
24	冷床输出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268mm；辊身长度：600mm； 辊子间距：2000mm；	与设计相符
25	堆垛机输入辊道	1组	辊子直径：φ318mm；辊身长度为：800mm； 辊子间距：2000mm；	与设计相符
26	打捆辊道和整垛机	2套	辊子直径：φ318mm；辊身长度为：800mm； 辊子间距：2000mm；	加装自动打包机
27	短尺移送台架	1套	型式：升降链式运输机。	与设计相符
28	液压润滑设备		—	与设计相符
29	自动堆垛机	2套	—	与设计相符
30	成捆收集台架	2套	型式：升降链式运输机。	加装成品辊道直载称
31	改尺锯	1套	改尺锯型式：带锯	与设计相符
32	立式轧机倾翻装置	1台	—	与设计相符

33	锯切辊道	1 组	辊子直径: $\phi 268\text{mm}$; 辊身长度为: 1350mm; 辊子间距: 2000mm;	与设计相符
----	------	-----	--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厂区职工人数 214 人，生产工人根据不同工段生产需要，采用不间断与间断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年工作 270d，每天 24h 连续操作，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度。

2.4 水、电、暖供应

(1) 供电

项目电源来自阜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110KV 变电所，生产线采用 2 回路 10KV 专用电源供电。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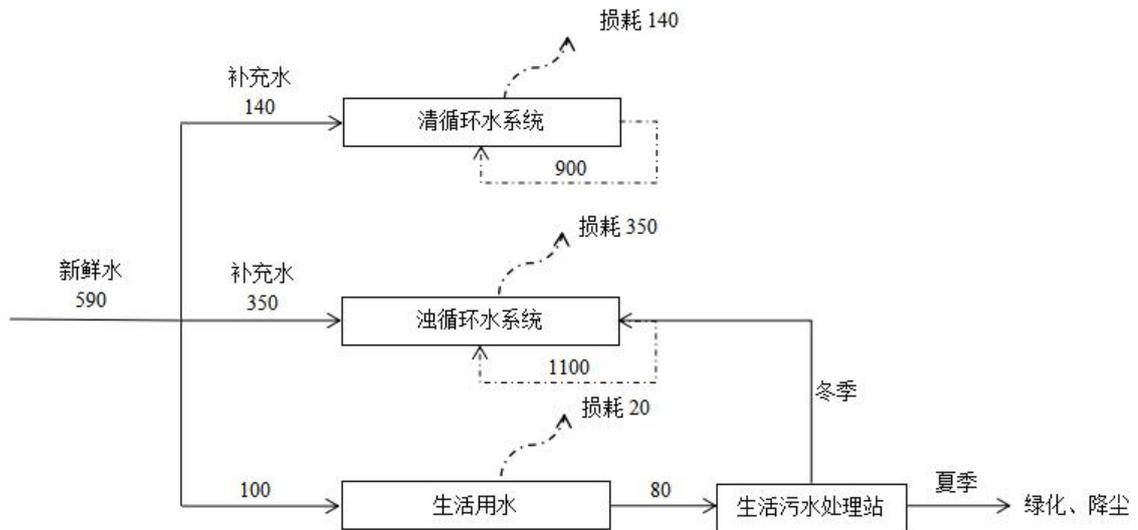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由阜康市中泰水务公司提供，供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及消防水补水水量要求。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浊环水系统，含有氧化铁皮和油，通过冲渣沟自流到新建旋流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出水，一部分由泵加压后送回车间冲氧化铁皮，另一部分用泵提升至化学除油器进一步沉淀、除油。经沉淀、除油处理过的水自流到循环水泵房热水井，由水泵加压送冷却塔降温后回至循环水泵房冷水井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夏季用作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冬季排入冲渣沟进入浊循环水系统使用。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



单位: m³/d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进行供暖。

3.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实际现状

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现状情况如下:

- (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档案齐全。
- (2) 项目目前已完成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 (3) 项目基本完成各个环保设施的建设, 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轧钢工段布袋除尘器等。

4.生产工艺

4.1 总体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为吊车将钢坯从原料跨钢坯堆场吊运至原料跨钢坯上料台架上, 由入炉辊道输入加热炉内进行加热。钢坯加

热至出炉温度后，由炉内辊道将钢坯输出加热炉并送至出炉辊道。经高压水除鳞后，由辊道将钢坯送入三辊粗轧机组进行轧制。轧件出粗轧机组后经中间输送辊道和夹送辊送入热锯中将粗轧轧后轧件开花头锯切干净，再进入精轧机组（含 7 架万能轧机）连续轧制，再经分段后，进入步进齿条式冷床进行冷却。冷却后由辊道送至水平悬臂十辊式矫直机进行长尺矫直，经成排台架成排后，由 2 台冷锯机组切成 6-12m 定尺。切成定尺的型钢经检查后，进入自动堆垛台架堆垛，经打捆、称重、挂标牌后进入成品收集台架，由成品跨吊车吊运入库、发货。

冷锯切下的头、尾经溜槽落入收集筐中，其它轧制废品用火焰切割成小段装入收集筐中，用吊车将收集筐中废钢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定期外运。落入铁皮沟中的氧化铁皮经水冲至一次旋流沉淀池，定期用抓斗抓入滤水池，滤干后外运。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4.2 加热炉生产工艺

从上料台架上来的合格钢坯在炉前上料辊道上经过光电管和脉冲发生器测长系统，入炉钢坯随时即测得精确长度，超长或弯曲过大的钢坯由剔除装置推移到辊道一侧的收集台架，合格钢坯经测长后准备入炉。

加热炉 PLC 根据预定的布料图，将该坯料在炉内定位。坯料定位由进料侧单独传动、变频调速的炉内悬臂辊道完成。进料方向相对侧设有炉内缓冲器，当悬臂辊定位失效时防止坯料冲撞炉墙。

坯料在进料悬臂辊道上定位后，炉尾推钢机将坯料推到固定梁上，并通过步进梁的步进动作实现坯料在炉内的运送。步进机构除了可以正向步进外，同时具备反向步进、抬平和踏步功能，以满足返料和待轧的要求。步进机构由液压系统驱动，具有轻抬轻放功能。当坯料到达出料区时，步进梁将坯料送到出料悬臂辊道上，由出料悬臂辊将坯料送至炉外出炉辊道准备轧制。

坯料在炉内经过预热段、加热段、均热段实现预热、加热、均热过程，达到轧钢工艺所要求加热温度和温差出炉，提供轧线加热合格的钢坯。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加热炉燃料由煤气发生炉所产生的煤气供给，由于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已停用，加热炉燃料为清洁天然气。配套的除尘设备、脱硫塔、酚氰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停用，原有煤堆棚已改做库房使用。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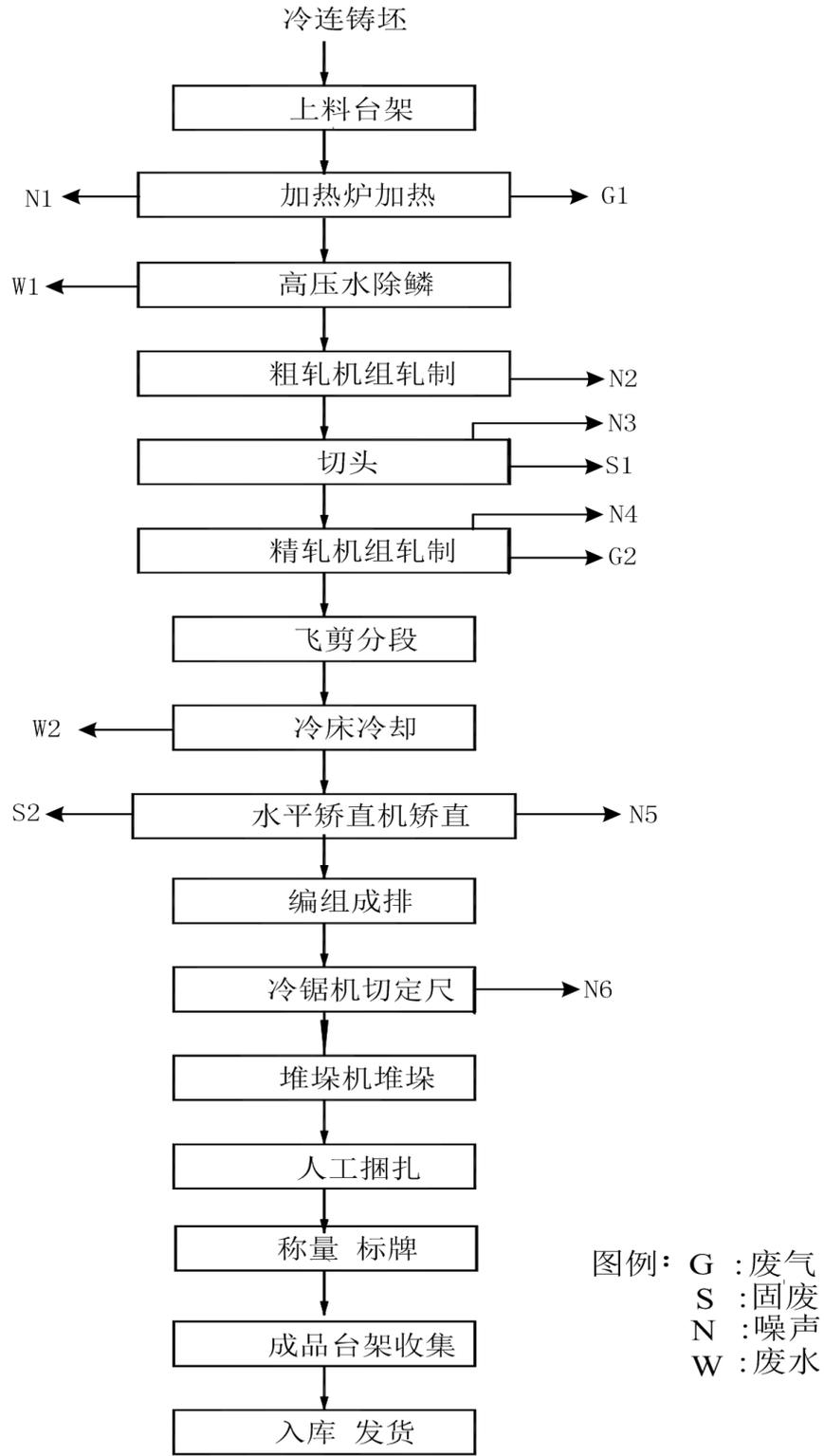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通过对该项目系统的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员工在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加热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精轧工段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大型机械及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员工在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机组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废弃机油及润滑油。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加热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精轧工段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加热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精轧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食堂主要污染因子为饮食业油烟。

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大型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次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在厂区内产生

的生活垃圾、生产机组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废弃机油及润滑油。

3.污染治理措施

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内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夏季用做项目区绿化及洒水降尘，冬季排入冲渣沟进入浊循环水系统使用。

3.2 废气

项目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并使用低氮燃烧器；项目精轧工段配套有收尘器，粉尘经收尘器收集后基本不外排；项目食堂配套有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3.3 噪声

项目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加装减震垫，往来车辆设计减速、禁止鸣笛标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由八钢总厂回收，废弃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506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8%。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煤气发生炉除尘措施	350	350	煤气发生炉停用、改用天然气为燃料
2		精轧机除尘措施	150	150	/
3		在线监测	100	100	/
4		煤场全封闭、渣场防风抑尘等措施	150	150	煤场已改做库房
5		加热炉废气脱硫设施	/	390	废气脱硫塔
6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50	/
7		浊循环水处理系统	80	80	/
8	固废	防渗措施	80	80	/
9		灰渣等临时渣场	75	75	无灰渣产生，主要为废钢堆场
10	噪声	大功率设备、机泵噪声治理、防震、减震、降噪措施	50	50	/
11	施工期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80	80	/
12	其他	环境监测站建设	85	85	/
13		风险防范（含事故缓冲池等）	60	60	/
14		厂区防渗、绿化等设施	200	200	/
合计			1510	1900	/
总投资			45062.08	29300	/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3.35%	6.48%	/

五、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批复主要内容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拟建项目概况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园区内，500 水库南侧 4km 处，东距阜康市境内准东油田指挥部约 2km；距阜康城西北约 10km。项目地理坐标 N44°08'48.6"、E87°49'01.2"。

由于原有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工艺设备落后，主要工艺设备四机列横列式轧机属于冶金行业淘汰的落后设备范围，设备生产的产品各项消耗指标高、成本高、产品质量差、企业经济效益差，影响了企业今后的生存和发展。除此之外，现有生产线场地小，原地改造没有场地，没有发展空间，建设单位决定关闭原有老轧钢厂，在异地技改建设本项目。

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 221250m²。拟建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加热炉加热工段、粗轧工段、精轧工段、切头工段、冷床工段、精整工段等主题工程；煤气站、气化冷却系统、循环水系统、给排水系统、液压润滑站、变、配电室机修、化验、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配套工程及公用工程；外部运输、内部储存等储运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4506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35%，项目劳动定员 330 人，年工作 6480h 连续操作。该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相关行业的发展，振兴地方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1.2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TSP、PM₁₀浓度较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500 水库各项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重金属监测因子均低于最低检出浓度，说明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1.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类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重金属监测因子均低于最低检出浓度，说明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1.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背景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污染指数 $P_n < 1.0$ ，说明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1.2.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

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和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区与内气候干旱，植物群落较为单一，主要是由琵琶柴、碱蓬、盐生草、假木贼、猪毛菜等组成的小半灌木荒漠。大部分区域植被稀疏、覆盖度为5%-10%。野生动物种类分布较少。另外评价区频繁的人类活动，项目区仅分布有一些啮齿类、爬行类的小型动物，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评价区域内土壤偏碱性，铜、铬、汞等重金属元素含量略高于全疆土壤元素背景值平均水平，铅、镉、锌、砷等项目接近或者低于全疆土壤元素背景值平均水平，但是也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3 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3.1 废气治理措施

（1）煤气净化措施

煤气站产生的煤气经采取两级旋风除尘、三级电捕焦油净化措施后，煤气中颗粒物及焦油含量在 $39\text{mg}/\text{m}^3$ 以下，硫化氢含量小于 $110\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煤气使用要求。

（2）工艺烟气治理

蓄热式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煤气为燃料，烟气中的 SO_2 、烟尘等污染物浓度均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精轧机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除尘后，烟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轧钢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储运过程无组织粉尘防治

燃料煤采用全封闭煤棚进行储存，渣场粉尘通过在堆场设置喷水系统，定时对堆场进行喷水加湿以及在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墙，可以减少堆场二次扬尘；此外工程设计在从卸料到存储、转运、加工各个环节采用了成熟适用的除尘和抑尘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1.3.2 废水治理措施

结合本工程排水水质情况和工程所在地的水资源状况，为有效地利用水资源和减少排污，本工程降低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等原则。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优先选用产生废水量少的工艺和设备，生产用水尽可能多次利用、循环使用或回用。该工程废水主要由清净下水及生活污水组成。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分为清环水系统和浊环水系统。净环水系统水经过滤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浊环水系统水经沉淀、除油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煤气发生炉间接冷却水经过滤后继续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用来处理厂区内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集中收集后送往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并达到《污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渣场及道路降尘等。

1.3.3 噪声治理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如轧机、辊道等，因无法采取隔、吸、消音处理措施，在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设集中的隔声控制室；对压缩机、鼓风机、引风机等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和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总图布置时，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高噪声源与厂外道路之间布置一些低噪公建设施。在厂区围墙周围设防护林带，种植高大树木，避免工厂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可美化环境。

1.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主体工程段产生的废钢、氧化铁皮等废物均由八钢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煤气发生站产生的煤焦油是很好的化工原料，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化工企业进行利用；煤灰渣出售给君邦轻型建材公司用于生产加砌块；废油可回收其中 95%的基础油，可外售给有资质的废油回收公司；煤气站活性炭再生后脱除的硫单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经反复再生后失去活性的活性炭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Ⅱ类场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废油、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内进行临时贮存，设计上应考虑建设暂存仓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

1.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包括厂区、渣场采取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4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在关闭原有生产工艺落后轧钢厂的基础上，采用国家先进的蓄热式加热炉和全连续轧制工艺，在异地技改建设年 40 万小型 H 型钢等高强度特钢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钢铁行业发展政策》、《钢铁行业准入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等政策的相关要求。

1.4.2 厂址合理性

本技改项目年产 40 万 t 小型 H 型特种钢产品，年需 41.24

万 t 原料钢坯，由八钢厂提供。同时，项目建设方已与相关部门就用地、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初步达成供给协议，项目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关于本项目产生的灰渣和煤焦油等固体废物，建设单位与君邦轻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宝舜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购销合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有很好的综合利用途径。

项目厂址周边 2km 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拟建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当地大气预测范围之内的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排放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4.3 清洁生产

本次评价通过将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六大类指标与

原有轧钢厂和国内轧钢企业的对比分析，综合认为本工程清洁生产总体处在轧钢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能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4.4 达标排放

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拟建项目工艺尾气中 TSP、SO₂、NO₂ 排放分别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 H₂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实现零排放；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本项目能做到达标排放。

1.4.5 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在考虑全方位风向、风速、稳定度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预测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10%，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即能保障对当地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08）中的规定，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值为0。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西北角临近的君邦轻型建材有限公司水井。该井年出水量为250m³。君邦建材公司生产时补充的新鲜水为60m³/h，本项目用水量为74.7m³/h，君邦建材公司及本项目用水约占水井流量的53.9%，供水量可以满足本拟建项目生产及消防补水水量要求。

本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净环

水系统间接冷却水经过滤处理后继续循环使用；浊循环水系统直接冷却水主要含有氧化铁皮和油类，污染物成分单一，经过浊循环水系统净化设施，经冷却塔降温后回至循环水泵房冷水井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污水排水系统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道路两旁雨水口收集后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排至厂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出水满足《污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煤气发生站酚水处理采用酚水蒸发系统，单台煤气炉配置一套酚水蒸发系统。煤气站间接冷却水经过滤后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拟建工程厂区产生的各类废水全部在厂区内进行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各类废水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区各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以防止管线、装置泄漏事故产生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设事故应急池，事故情况下，可将事故外排水及泄漏物料截留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外排造成污染，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渣均进行综合利用，临时渣场、渣库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厂区内只要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拟建工程投产后，厂界外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状调查来看，项目厂界附近 2000m 范围之内无任何敏感点，居民居住点离本项目厂址较远，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带来影响有限。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II类场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废油、煤焦油必须储存在全封闭的储存库中，储存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1.4.6 环境风险影响

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拟建项目事故风险水平低于同类项目的总体水平，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有关建议、落实厂区项目排水设施的设计、事故池的设计与执行完整的前提下，基本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发生不大于本报告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

是可行的，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1.4.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厂区内全部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本次评价建议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30.99t/a， NO_x 29.94t/a。本工程属易地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最终以当地环保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1.4.8 公众参与认同度

根据公众调查结果可见：评价区域群众对项目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认为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但被调查的公众普遍关心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希望项目建设同时能够将项目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好。评价单位立即与建设单位进行了沟通，建设单位回应公众，工程将严格按照设计与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施工设计，确保实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工程施工中及建成后运行期，注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树木植被，将该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同时也请公众进行监督。总体来说，该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1.5 总体评价结论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

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与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蓄热式加热炉和全连续轧制技术；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技改后主要污染物得到削减；项目建设引起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固体废物影响可以接受；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6 要求和建议

（1）落实各项防渗、防腐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出路；

（3）落实风险预案，并与地方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损失；

（4）要求建设方一定要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

（5）按照《钢铁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建立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7）做好生产厂区的绿化工作。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2013年3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万吨/年小型H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17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隶属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拟在阜康西工业园区内异地改扩建新轧钢厂建设一条40万吨/年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采用全连续轧制工艺，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H型钢21万吨、高精度优质工字钢6万吨、高精度优质槽钢4.5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8.5万吨；配套工程包括24000立方米/时煤气站（设置4套煤气发生炉）、8吨/时加热炉气化冷却装置。项目总投资4506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0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30.99吨/年、氮氧化物29.94吨/年，由关停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厂区内老轧钢厂腾出的排放量中解决。

二、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万吨/年小型H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606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2〕297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今后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原料煤采用全封闭式干燥棚堆存、渣场四周建防风抑尘网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等有效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排放。加热炉、精轧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轧辊冷却含油废水和氧化铁皮废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后，全部循环利用。煤气发生炉酚氰废水过滤后经酚氰废水蒸发系统蒸发分离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等，冬季储存。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七）项目以噪声污染为主，须按规定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

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九）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阜康市环保局。

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26 日、3 月 29~31 日、4 月 14~15 日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夏季用作项目区的洒水降尘，冬季进入浊循环水系统使用。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4 次/天，连续两天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为加热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以及食堂炊事产生的油烟。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4次/天，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热炉排口	3次/天，连续两天
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5次/天，连续两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及项目区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间各一次，连续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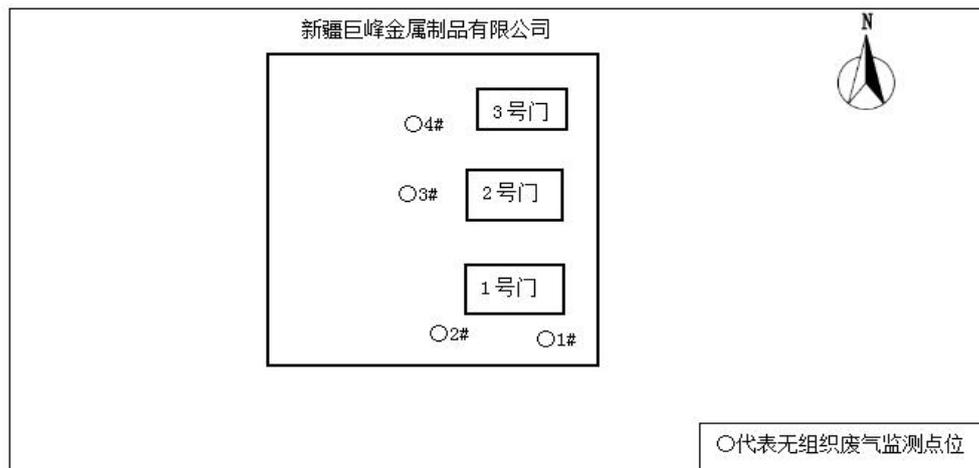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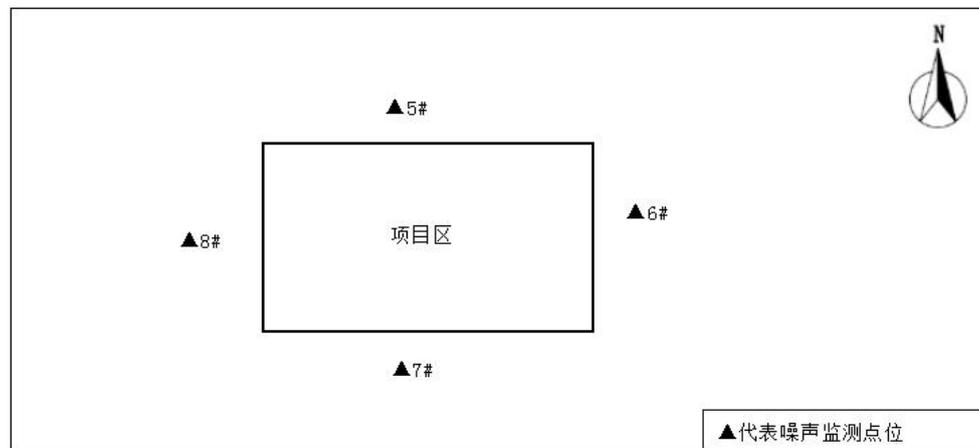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 监测方法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904004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2) 质量保证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

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 监测方法

该项目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FY-YQ203 型 红外烟气分析仪	03020300181206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FY-YQ203 型 红外烟气分析仪	0302030018120601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5020036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2)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

方法。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1)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7-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八、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其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验收主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中，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用作项目区内的洒水降尘及绿化。

废水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002) 中二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悬浮物	15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5	
石油类	10	

2.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主要为加热炉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加热炉废气排放及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15	
饮食业油烟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3. 噪声验收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 8-3。

表 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噪声	3 类	65	5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26 日、3 月 29 日~31 日、4 月 14~15 日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情况 (t/d)	工况 (%)
3 月 24 日	1500	800	53.3
3 月 25 日	1500	850	56.7
3 月 26 日	1500	850	56.7
3 月 29 日	1500	850	56.7
3 月 30 日	1500	900	60
3 月 31 日	1500	900	60
4 月 14 日	1500	850	56.7
4 月 15 日	1500	850	56.7

表 9-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3 月 24 日	晴	2.2~2.8	959.000~965.000	西北	3.4
3 月 25 日	晴	2.2~3.4	956.000~965.000	西北	3.0~3.4
3 月 26 日	晴	3.4	962.000	西北	3.0
3 月 29 日	晴	2.0	937.000	东北	2.4
3 月 30 日	晴	2.4~3.3	956.000	东北	2.7
3 月 31 日	晴	1.9	956.000	东北	2.3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4月14日	晴	19.8	956.000	西北	2.1
4月15日	晴	17.8	956.000	东南	2.3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监测地点及时间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进口 3月29日	7.43~7.50	186	144	29.4	47.6	2.10	1.85
进口 3月30日	7.39~7.50	185	144	29.8	47.4	2.14	1.84
执行标准	/	/	/	/	/	/	/
排口 3月29日	7.08~7.14	58	54	11.0	17.5	0.40	0.54
排口 3月30日	7.17~7.18	53	56	11.1	17.8	0.39	0.54
执行标准	6~9	150	150	25	30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70%	62%	63%	63%	81%	71%
备注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均为日均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监测地点 及时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炉 排口	4.14	4.5	0.0406	<6	<0.0507	81.8	0.734	16902	14.1
		4.1	0.0437	<5	<0.0547	70.0	0.745	18225	13.4
		4.0	0.0425	<5	<0.0532	69.5	0.739	17726	13.2
	4.15	3.8	0.0325	<5	<0.0443	122.1	1.05	14770	13.4
		3.7	0.0337	<5	<0.0460	122.4	1.11	15334	13.3
		3.7	0.0349	<5	<0.0476	122.4	1.15	15874	13.3
标准限值		15	/	150	/	30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备注		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气筒高度为 50m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排气筒高度及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地点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3.24	1#窗户	0.188	0.235	0.165	0.212	0.235	5.0	达标
			2#1 门	0.353	0.259	0.447	0.329	0.447		达标
			3#2 门	0.259	0.377	0.306	0.400	0.400		达标
			4#3 门	0.282	0.424	0.353	0.376	0.424		达标

		3.25	1#窗户	0.212	0.165	0.237	0.189	0.237		达标
			2#1 门	0.378	0.283	0.426	0.355	0.426		达标
			3#2 门	0.283	0.401	0.331	0.426	0.426		达标
			4#3 门	0.307	0.448	0.379	0.402	0.448		达标
备注	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9-6 油烟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3.30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6	1.81	1.79	1.80	1.81	/
		折算浓度 mg/m ³	0.313	0.316	0.315	0.318	0.312	0.315	/
		标干流量 m ³ /h	2454	2376	2431	2486	2431	2436	/
		油烟排放量 g/h	4.39	4.42	4.40	4.45	4.38	4.41	/
油烟净化器排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33	0.32	0.32	0.30	0.3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75	0.077	0.074	0.075	0.072	0.075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224	3248	3214	3329	3311	3265	/
		油烟排放量 g/h	1.06	1.07	1.03	1.07	0.99	1.04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排气筒高度 m	10		净化效率%			7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	2020.3.31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88	1.89	1.83	1.87	1.83	/

化器进口	折算浓度 mg/m ³	0.203	0.207	0.208	0.202	0.206	0.205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8	1542	1542	1542	1542	1575	/
	油烟排放量 g/h	2.84	2.90	2.91	2.82	2.88	2.87	/
油烟净化器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19	0.20	0.23	0.17	0.23	0.20	/
	折算浓度 mg/m ³	0.044	0.047	0.054	0.041	0.054	0.048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329	3295	3329	3329	3329	3322	/
	油烟排放量 g/h	0.63	0.66	0.77	0.57	0.77	0.68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排气筒高度 m	10		净化效率%			7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所安装的油烟排口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机械运转	51	65
	夜间 2020.3.25		44	55
	昼间 2020.3.25		53	65
	夜间 2020.3.26		44	55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机械运转	52	65
	夜间 2020.3.25		44	55
	昼间 2020.3.25		49	65
	夜间 2020.3.26		42	55
7#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机械运转	49	65

	夜间 2020.3.25		41	55
	昼间 2020.3.25		52	65
	夜间 2020.3.26		42	55
8#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机械运转	53	65
	夜间 2020.3.25		40	55
	昼间 2020.3.25		52	65
	夜间 2020.3.26		42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12年11月，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万吨/年小型H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3年3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170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4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了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由安环科负责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了日常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制度有《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保设施管理程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在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发挥了管

理监控的作用。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该项目内有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302-2017-007-L。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10-1。

表 10-1 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隶属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于阜康西工业园区内异地改扩建新轧钢厂建设一条40万吨/年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采用全连续轧制工艺，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H型钢21万吨、高精度优质工字钢6万吨、高精度优质槽钢4.5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8.5万吨；配套工程包括24000立方米/时煤气站（设置4套煤气发生炉）、8吨时加热炉气化冷却装置。项目总投资4506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0万元	项目位于阜康西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一条40万吨/年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采用全连续轧制工艺，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H型钢21万吨、高精度优质工字钢6万吨、高精度优质槽钢4.5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8.5万吨；项目煤气站已停用，加热炉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总投资29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
2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30.99吨/年、氮氧化物29.94吨/年，	经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81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由关停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厂区内老轧钢厂腾出的排放量中解决	5.958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 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制定有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方案且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施工期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 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原料煤采用全封闭式干煤棚堆存、渣场四周建防风抑尘网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等有效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排放。加热炉、精轧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项目各个环节的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处理效率及能力满足需求, 排气筒高度均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加热炉燃料改用天然气, 煤气站已停用, 原煤堆棚改造为库房使用。验收监测期间, 加热炉废气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限值要求, 精轧工段颗粒物经配套收尘器进行收尘后不外排
5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 提高废水回用率, 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轧辊冷却含油废水和氧化铁皮废水, 经沉淀、除油、过滤后, 全部循环利用。煤气发生炉酚氰废水过滤后经酚氰废水蒸发系统蒸发分离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等, 冬季储存。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项目生产区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生产用水均进入循环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等, 冬季排入浊循环水系统使用; 项目配套建设有事故水池,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暂存
6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

	用措施, 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 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 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 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 不得擅自处理	氧化铁皮由八钢总厂回收, 废弃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 委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7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往来车辆设计减速、禁止鸣笛标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 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 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 并已在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652302-2017-007-L
9	项目以噪声污染为主, 须按规定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建筑
10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按要求标识, 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 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	项目已按照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安装了合规的采样监控平台, 项目加热炉废气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已进行联网

	核等工作	
11	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建立了专项档案,监理内容、环保试生产及环评内容均包含其中

5.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及投诉情况

经调查,该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未发生当地群众对该企业投诉的情况。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结论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园区内，500 水库南侧 4km 处，G216 国道和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距乌鲁木齐市 40km；距米东区 20km。东距阜康市境内准东油田指挥部约 2km；距阜康城西北约 10km。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9'01.05"，北纬 44°08'50.68"。本项目总投资 29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8%。

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目前该项目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排气筒高度及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排口处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氧化铁皮由八钢总厂回收，废弃机油及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1.5 环境管理检查

（1）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建设单位设置有安环科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建立了专项档案，监理内容、环保试生产及环评内容均包含其中；

（2）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302-2017-007-L。

2.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2）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

(3) 项目原有煤气发生炉已停用，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

建议停用原有的脱硫塔以避免造成其他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阜康阜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14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62.0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10	所占比例 (%)	3.35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3)170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3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0	所占比例 (%)	6.48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 (万元)	1140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80	其它 (万元)	1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1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Nm ³ /h		年平均 工作时	6480h/a		
建设单位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831500	联系电话	18009929962		环评单位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污染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5	150	0.281	/	0.281	30.99	/	0.281	0.281	/	+0.281
	烟 尘	/	3.95	15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98.05	300	5.958	/	5.958	29.94	/	5.958	5.958	/	+5.95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单位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附件 2：阜康市审查意见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2]215号

关于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昌吉州环保局：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来的《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拟建新轧钢厂位于阜西工业园，西北侧紧邻君邦轻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鑫茂顺建材项目厂区，西距中泰化学厂区、天山水泥厂区约 1.5km，东距准东油田指挥部约 2km，北距 500 水库南约 4km，东南距鲁能电厂约 1km、距阜康城区约 10km，西南距米东区约 20km，厂区地理坐标为：

东经 87° 49' 1.2"，北纬 44° 8' 48.6"。项目总投资 4506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5%。项目主要新建一条 40 万 t/a 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设置蓄热式加热炉、粗轧机组、精轧机组、二辊立式轧机、二辊水平轧机、万能轧机等生产设备；煤气站、煤气发生炉等配套工程；办公楼、宿舍等公用工程；酚氰废水蒸发系统、灰渣场、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等环保工程；连铸坯储存库、原料煤堆场、H 型钢堆场等储运工程。项目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 H 型钢 21 万 t、高精度优质工字钢 6 万 t、高精度优质槽钢 4.5 万 t、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 8.5 万 t。

二、该《报告书》编制符合规范，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尤其要对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防治措施要认真落实，规范排放口，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特别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项目

建成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并加强周围绿化。

2、在营运期原料堆煤场须采用全封闭式的干燥棚，灰渣堆场四周建防风抑尘网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灰渣车采用密封车运输；精轧机轧制废气，经收尘罩收集后，采用静电湿式除尘器除尘后，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排放标准》

(GB28665-2012)中的限制要求，处理后烟气与加热炉烟气通过15m烟囱高空排放；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脱硫塔活性炭干法脱硫处理，净化后的煤气用于轧钢生产。

3、生活污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厌氧缺氧低能耗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灰渣场和道路降尘(冬季储存在厂区5000m³储存池中)；轧辊冷却水含油废水和高压除磷氧化铁皮废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后，全部循环利用；煤气发生炉酚氰废水过滤后，经酚氰废水蒸发系统蒸发分离处理，与蒸汽一起作为气化剂用于煤气发生炉生产；净化循环系统回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油环水经水处理系统沉淀、除油处理后，全部返回轧钢车间循环使用；煤气发生炉间接冷却水经过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4、生产过程中轧钢工艺切头、剪尾工段及轧制工段产生的废钢，应进入八钢废钢库；废水处理系统氧化铁皮，外售给八钢烧结厂；各机组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煤气发生炉、电捕焦油设施产生的

焦油，作为副产品外售给新疆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灰渣外售给君邦轻型建材有限公司；脱硫塔产生的硫磺须外售综合利用；脱硫塔废活性炭，收集后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循环水系统和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

5、加强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

四、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事故灾害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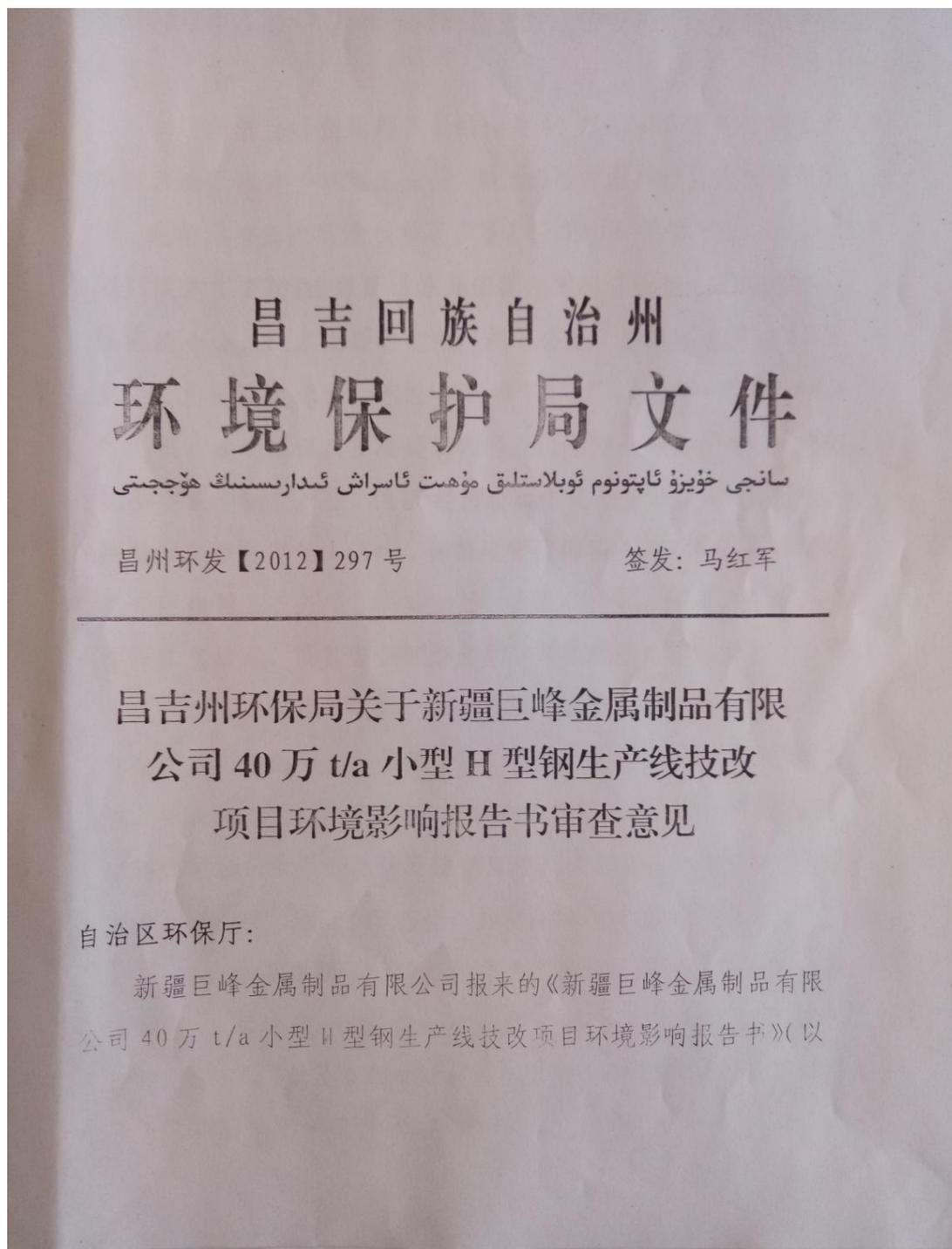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查 意见

抄 送：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29日

附件 3: 昌吉州审查意见



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0万t/a小型H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阜西工业园,西北侧紧邻君邦轻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鑫茂顺建材项目厂区,西距中泰化学厂区、天山水泥厂区约1.5公里,东距准东油田指挥部约2公里,北距500水库南约4公里,东南距鲁能电厂约1公里、距阜康城区约10公里。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87°49′1.2″,北纬44°8′48.6″。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40万吨热轧小型H型钢生产线,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H型钢21万吨、高精度优质工字钢6万吨、高精度优质槽钢4.5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8.5万吨。新建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设置蓄热式加热炉、粗轧机组、精轧机组、二辊立式轧机、二辊水平轧机、万能轧机等生产设备;煤气站、煤气发生炉等配套工程;办公楼、宿舍等公用工程;酚氰废水蒸发系统、灰渣场、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等环保工程;连铸坯储存库、原料煤堆场、H型钢堆场等储运工程。项目占地面积221250平方米,总投资4506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0万元。

二、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书》、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文件(新环评估[2012]606号)以及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2]215号),我局同意《报告书》上报审批。

三、同意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落实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运行后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30.99 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9.94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按我局《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 t/a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昌州环评〔2012〕295 号文件执行。

五、建议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阜康市环保局负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70号

关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隶属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拟在阜康西工业园区内异地改扩建新轧钢厂，建设一条 40 万吨/年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加热、粗轧、精轧、切头、冷床、精整等工艺设施，采用全连续轧制工艺，年产经济断面热轧小型 H 型钢 21 万吨、高精度优质工字钢 6 万吨、高精度优质槽钢 4.5 万吨、高强度铁塔专用角钢 8.5 万吨；配套工程包括 24000 立方米/时煤气站（设置 4 套煤气发生炉）、8 吨/时加热炉气化冷却装置。项目总投资 4506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 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30.99

吨/年、氮氧化物 29.94 吨/年，由关停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厂区内老轧钢厂腾出的排放量中解决。

二、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606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2〕297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今后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各装置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及排气筒高度等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采取原料煤采用全封闭式干煤棚堆存、渣场四周建防风抑尘网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等有效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排放。加热炉、精轧机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煤气发生炉产生的无组织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三)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进一步优化全厂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回用方案，提高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轧辊冷却含油废水和氧化铁皮废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后，全部循环利用。煤气发生炉酚氰废水过滤后经酚氰废水蒸发系统蒸发分离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等，冬季储存。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五)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与地

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七）项目以噪声污染为主，须按规定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进一步加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验收及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九）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

内，将《报告书》分送昌吉州环保局和阜康市环保局。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
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 5 —

附件 5：在线设备联网证明

表二

国(省)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0年1月		
排放设施名称	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XFKX3132JG0010					
终端服务地址码	124.119.23.3: 9000					
数据上报间隔	5分钟					
通讯协议	HJ/212(注: 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烟尘折算值	20mg/m ³	20mg/m ³	0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值	150mg/m ³	150mg/m ³	0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值	300mg/m ³	300mg/m ³	0mg/m ³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正常					
数据传输安全性	安全					
通信协议正确性	正常					
数据传输正确性	正常					
联网稳定性	稳定					
联网结论: 数采仪能连续发送指定数据, 当现场数据报警时能主动传输到监控平台, 符合HJ/212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						
						联网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302-2017-007-L

单位名称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健东	经办人	任毅
联系电话	13999102526	传真	0994-6189909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		

你单位上报的《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JFGSLJ-2020-001

甲方：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解决乙方生活垃圾清运问题，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派出的司机必须具有丰富的驾驶及吊装垃圾箱的经验。

2、甲方需在乙方通知的两天内派车到乙方现场清运生活垃圾箱（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只负责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箱，对于混装和其它垃圾，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自行配备垃圾箱。

2、乙方确保甲方车辆清运时道路畅通。

3、乙方负责垃圾箱周围的保洁工作，并督促管理人员自觉将垃圾倒入箱内，严禁箱外堆放垃圾，严禁箱内点火，禁倒污水。

4、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清运垃圾箱。

5. 垃圾箱清运标准，敞口垃圾箱垃圾不得超过箱口 15 公分，带盖箱即满即拉。

三、合同有效期限：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支付方式：清运费为每箱 240 元（大写：贰佰肆拾元整），每月由乙方按清运次数支付给甲方清运费。



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一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阜康市准噶尔路 48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4-3505888

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8081010001201100037234

乙 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厂东侧）

委托代理人：贵林

电 话：0994-6189909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JYD-20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递给甲方。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确认以下项目及第三条中记载事项的有效性。

- (一) 发证机关
- (二) 经营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
- (三) 经营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限量）
- (四) 许可证编号
- (五) 初次发证日期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六) 有无再次装卸、存放
- (七) 再次装卸、存放场所的地点、面积以及进行此作业的危险废物种类
- (八) 许可条件（许可证规定的附加条件）

【委托业务内容】

第三条 甲方依据委托业务内容向乙方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业务。

(一)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可为多个)：_____

2. 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见下附表）

(二) 处置或者再生利用业务的相关项目

1. 受托者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重工业园区

2. 受托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900-218-08

：

(三)：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中间处理的情况）

1. 中间处理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场所的所在地：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

3. 最终处置所用设备的处理能力： 10万吨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租静亿达物资再生利用回收有限公司、罐车运输。

(一) 在单位内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废物成分、含量等信息。

(二)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并向乙方提供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三)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需提前 24 小时拨打物流部门电话 18997908000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则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

(一) 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两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三) 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四)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是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

第四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业务中若交付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则应事先将该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五条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义务与责任、防止事故】

第七条 甲方应负有不混入给委托业务处理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万一有混入或者私自混入，给乙方的处理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信息尽职尽责实施委托业务。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交通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事故原因若不属于应由甲方负责的，全部由乙方

承担。

第八条 委托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第(一)种方式执行
(一)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包括运输费用、废物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废物类型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甲方必须在第三条中附表的必要事项栏中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必要信息,以使危险废物能得以适当处理。但是,对于类似于混凝土渣、木屑等其性状、性质相对稳定的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提供,除去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不填写此栏。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者】

第十条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委托业务再转托他人。但是,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再委托规定的情况下,并无此限制。

【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遇需要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相关的书面承认。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阿拉山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解除条件】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可提出解除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根据前项规定此协议废除,但依据协议自甲方交付的需处理废物乙方并未完成该委托业务时,乙方也应完成该委托业务,甲方业必须向乙方支付第八条中的处理费用。

【协议有效期限】委托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但是,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更新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视为按照相同条件更新一年,此后类推。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各保留一份。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章):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章): 和静亿达物资再生利
用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 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东侧)住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599898500

联系电话: 13899080919

传真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 0996-2219005

邮政编码: 831500

邮政编码: 8413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阜康东疆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银行地址: 新疆阜康市

银行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二二三团

银行账号: 3003025519200022994

银行账号: 845010312010108204328

附表：受委托危险废物的种类、处理费用、数量以及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的地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成分及含量	危险性	(桶)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桶)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	HW08	有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腐蚀性	33	桶	0
混合物:	无						
预计协议金额:	0元						
相关必要信息(特性、形态、腐烂、挥发等及其变化、包装方式、混合物等可能导致处理不便等的注意事项)	200L桶装废润滑油(美孚320), 液态有腐蚀性, 无挥发性, 不易燃, 但可燃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01]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
项目名称: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 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

实验室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小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8009929962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4~25 日、3 月 29~31 日、4 月 14~15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窗户 2#1 号门 3#2 号门 4#3 号门 (见附图 2)	4	颗粒物	/	2 天*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生活污水	9#生活污水排口 E87°49'19" N44°9'9"	2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微浑、有味	2 天*4 次
	10#生活污水进口 E87°48'55" N44°8'50"			浑浊、有味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前后口	2	饮食业油烟	/	2 天*5 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排气筒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天*3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1529190220 A1530190220 A1531190220 A1532190220	苗正南 文冬冬 武攀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器	3260A17050422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FY-YQ203 型红外烟气分析仪	3260D18125767 0302030018120601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FY-YQ203 型红外烟气分析仪	0302030018120601	3mg/m ³	苗正南 文冬冬 武攀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FY-YQ203 型红外烟气分析仪	0302030018120601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12576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路聪应 罗孝楠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	苗正南 文冬冬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9040049	/	苗正南 文冬冬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金芳明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汤雨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汤雨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汤雨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36	0.06mg/L	王华剑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36	0.06mg/L	王华剑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36	/	王华剑 许琳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3月24日	晴	2.2~2.8	959.000~965.000	西北	3.4
3月25日	晴	2.2~3.4	956.000~965.000	西北	3.0~3.4
3月26日	晴	3.4	962.000	西北	3.0
3月29日	晴	2.0	937.000	东北	2.4
3月30日	晴	2.4~3.3	956.000	东北	2.7
3月31日	晴	1.9	956.000	东北	2.3
4月14日	晴	19.8	956.000	西北	2.1
4月15日	晴	17.8	956.000	东南	2.3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无组织废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有组织废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七、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生活污水 排口 E87°49'19" N44°9'9"	2020.3.29	pH	无量纲	7.08	7.12	7.14	7.09	7.08-7.14	6-9
		悬浮物	mg/L	58	60	56	53	58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1	55	57	54	150
		氨氮	mg/L	11.0	11.0	11.1	11.0	11.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2	17.0	17.0	17.5	30
		动植物油	mg/L	0.40	0.41	0.40	0.39	0.40	15
		石油类	mg/L	0.53	0.54	0.53	0.54	0.54	1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0#生活污水 水进口 E87°48'55" N44°8'50"	2020.3.29	pH	无量纲	7.50	7.43	7.44	7.49	7.43-7.50	/
		悬浮物	mg/L	180	193	190	182	186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43	145	145	144	/
		氨氮	mg/L	28.9	29.2	29.6	29.8	29.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6.6	47.6	48.2	47.6	/
		动植物油	mg/L	2.11	2.06	2.11	2.12	2.10	/
		石油类	mg/L	1.84	1.88	1.83	1.84	1.85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9#生活污水 排口 E87°49'19" N44°9'9"	2020.3.30	pH	无量纲	7.11	7.15	7.07	7.18	7.17~7.18	6~9
		悬浮物	mg/L	49	52	49	63	53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59	53	57	55	56	150
		氨氮	mg/L	11.2	11.2	11.0	11.1	11.1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7.9	18.0	17.8	17.8	30
		动植物油	mg/L	0.39	0.39	0.39	0.38	0.39	15
		石油类	mg/L	0.54	0.53	0.54	0.54	0.54	1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限值
10#生活污水 水进口 E87°48'55" N44°8'50"	2020.3.30	pH	无量纲	7.43	7.50	7.39	7.46	7.39~7.50	/
		悬浮物	mg/L	179	186	185	189	185	/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41	145	143	144	/
		氨氮	mg/L	30.0	29.6	30.4	29.0	29.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0	48.2	47.4	47.2	47.4	/
		动植物油	mg/L	2.12	2.17	2.14	2.14	2.14	/
		石油类	mg/L	1.83	1.83	1.83	1.86	1.84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加热炉排 气筒	2020.4.14	二氧化 化硫	质量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6	<5	<5	<5	150
			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547	<0.0532	<0.0529	/
		氮氧 化物	质量浓度 mg/m ³	43.4	40.9	41.7	42.0	/
			折算浓度 mg/m ³	81.8	70.0	69.5	73.8	300
			排放速率 kg/h	0.734	0.745	0.739	0.739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1	4.0	4.2	15
			排放速率 kg/h	0.0406	0.0437	0.0425	0.0423	/
		烟气含氧量 %	14.1	13.4	13.2	13.6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02	18225	17726	17618	/	
烟囱截面积 m ²	2.1473							
烟囱高度 m	50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加热炉排 气筒	2020.4.15	二氧化 化硫	质量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150
			排放速率 kg/h	<0.0443	<0.0460	<0.0476	<0.0460	/
		氮氧	质量浓度 mg/m ³	71.4	72.5	72.5	72.1	/

	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22.1	122.4	122.4	122.3	300
		排放速率 kg/h	1.05	1.11	1.15	1.1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2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7	3.7	3.7	15
		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337	0.0349	0.0337	/
	烟气含氧量 %		13.4	13.3	13.3	13.3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770	15334	15874	15326	/
烟囱截面积 m ²		2.1473					
烟囱高度 m		50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3.30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86	1.81	1.79	1.80	1.81	/
		折算浓度 mg/m ³	0.313	0.316	0.315	0.318	0.312	0.315	/
		标干流量 m ³ /h	2454	2376	2431	2486	2431	2436	/
		油烟排放量 g/h	4.39	4.42	4.40	4.45	4.38	4.41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排气筒高度 m	8		净化效率%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 化器排 口	2020.3.30	实测浓度 mg/m ³	0.33	0.33	0.32	0.32	0.30	0.32	/
		折算浓度 mg/m ³	0.075	0.077	0.074	0.075	0.072	0.075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224	3248	3214	3329	3311	3265	/
		油烟排放量 g/h	1.06	1.07	1.03	1.07	0.99	1.04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排气筒高度 m	10		净化效率%			7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 化器进 口	2020.3.31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88	1.89	1.83	1.87	1.83	/
		折算浓度 mg/m ³	0.203	0.207	0.208	0.202	0.206	0.205	/
		标干流量 m ³ /h	1708	1542	1542	1542	1542	1575	/
		油烟排放量 g/h	2.84	2.90	2.91	2.82	2.88	2.87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排气筒高度 m	8		净化效率%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 化器排 口	2020.3.31	实测浓度 mg/m ³	0.19	0.20	0.23	0.17	0.23	0.20	/
		折算浓度 mg/m ³	0.044	0.047	0.054	0.041	0.054	0.048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329	3295	3329	3329	3329	3322	/
		油烟排放量 g/h	0.63	0.66	0.77	0.57	0.77	0.68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8.0		基准灶头数 (个)			7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净化效率%			77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窗户	2020.3.24	颗粒物	mg/m ³	0.188	0.235	0.165	0.212	5.0
2#1 号门				0.353	0.259	0.447	0.329	
3#2 号门				0.259	0.377	0.306	0.400	
4#3 号门				0.282	0.424	0.353	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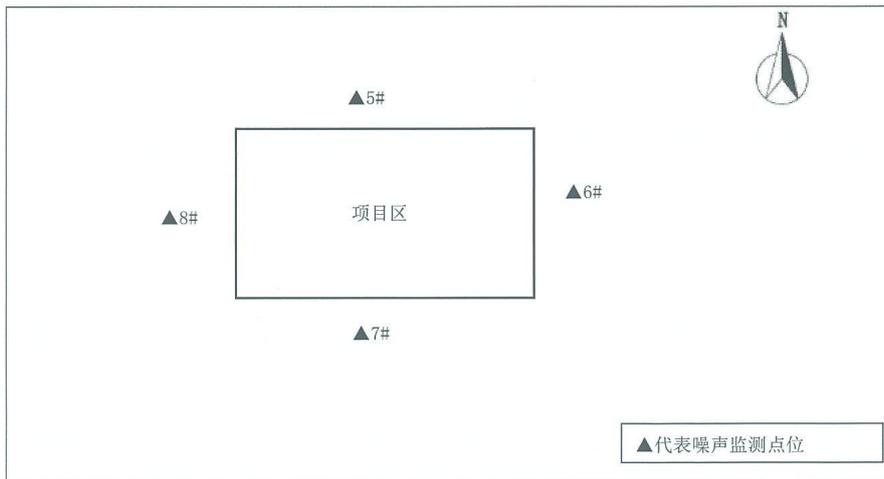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窗户	2020.3.25	颗粒物	mg/m ³	0.212	0.165	0.237	0.189	5.0
2#1 号门				0.378	0.283	0.426	0.355	
3#2 号门				0.283	0.401	0.331	0.426	
4#3 号门				0.307	0.448	0.379	0.402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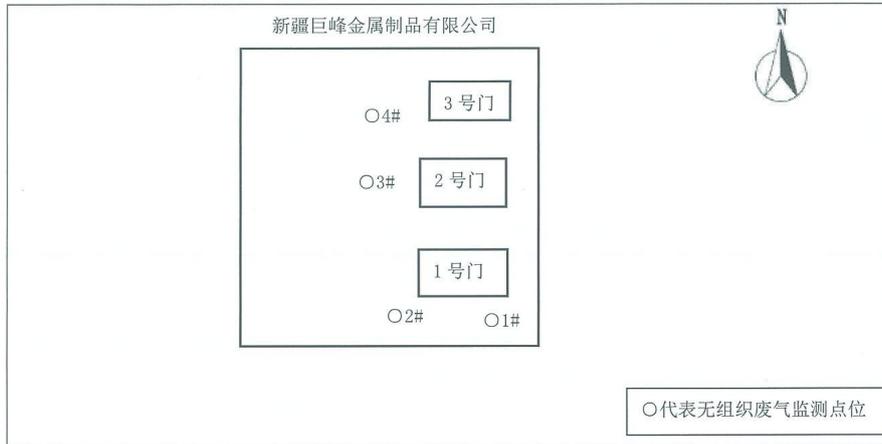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19:34~19:35	机械运转	51	65
	夜间 2020.3.25	00:32~00:33		44	55
	昼间 2020.3.25	13:38~13:39		53	65
	夜间 2020.3.26	00:38~00:39		44	55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19:39~19:40	机械运转	52	65
	夜间 2020.3.25	00:37~00:38		44	55

	昼间 2020.3.25	13:44~13:45		49	65
	夜间 2020.3.26	00:44~00:45		42	55
7#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19:45~19:46	机械运转	49	65
	夜间 2020.3.25	00:43~00:44		41	55
	昼间 2020.3.25	13:50~13:51		52	65
	夜间 2020.3.26	00:51~00:52		42	55
8#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3.24	19:50~19:51	机械运转	53	65
	夜间 2020.3.25	00:50~00:51		40	55
	昼间 2020.3.25	13:55~13:56		52	65
	夜间 2020.3.26	00:58~00:59		42	55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郑发珍 审核： 许平 签发： 平
签发日期

